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公證人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A 土地係甲、乙、丙共有之建地，應有部分每人各有三分之一。甲於某日將其應有部分出賣與丁，同日依土地法辦畢預告登記，約定二年後偕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詎知甲屆期違約，丁乃列甲、乙、丙為被告，向轄區地方法院請求甲移轉登記其應有部分，以及上開土地准予分割。如丁請求移轉登記為有理由，則其請求分割共有物部分，應否准許？試附理由簡答之。(25分)
- 二、良心公司將化學原料一批出售給買主王五，價款新台幣二百萬元，買主已收訖該批貨品無誤，惟良心公司則迄未收到該項價款。迨探問客戶王五，王五迭稱，已遵照雙方歷來交易慣例，於收訖貨品同日出帳，將貨款二百萬元交付良心公司同日送貨外務員趙二收轉。良心公司轉問該外務員，則矢口否認有代收貨款之事。良心公司乃併列王五、趙二為共同被告，向轄區地方法院起訴。主位請求，請求判令被告王五應給付原告良心公司貨款二百萬元；備位請求，請求判令被告趙二應給付原告良心公司代收款二百萬元。試依最近實務見解，簡述該備位之訴，是否屬合法之訴之合併形態？(25分)
- 三、丙男長期與乙女同居，乙女則與其夫甲男不睦，早已分居。丙男乃以甲男乙女夫婦及其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 A 女為共同被告，請求確認共同被告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並提出共同被告間，並無血緣關係存在的 DNA 鑑定報告為證。試附理由說明，該確認訴訟應否准許？(25分)
- 四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為之，並應表明上訴理由；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法院；該提出上訴理由書之 20 日期間，自判決送達後起算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毋庸命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茲上訴人係一普通識字之商人，以自己名義，聲明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已逾 20 日，迄未提出上訴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原第二審法院，乃依毋庸命補正的規定，認為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上訴。試附理由說明該裁定是否正確？(25分)